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- 2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；
- 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尤尼泰振青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20年7月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

首席合伙人：顾旭芬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尤尼泰振青合伙人数量为53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

228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9 人。

尤尼泰振青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5,633.5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,882.4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,145.46 万元。2025 年为 1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为 2,147.48 万元，主要行业分布在专用设备制造业、建筑业、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尤尼泰振青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尤尼泰振青 2025 年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,291.9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,9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。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，纪律处分 4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伏立钰

伏立钰先生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东青

李东青女士，202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202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洁

张洁女士，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2021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。近三年为 26 家上市公司签署或复核审计报告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合并报表子公司变动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合计为 140 万元（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）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尤尼泰振青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审查，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三)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